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575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7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25 人,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,指出原住民若 與非原住民結婚,其所生之子女,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 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,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規範, 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,屬於違憲。爰擬具「原住民身分 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 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主文第一段: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:『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』……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,均違憲。……」
- 二、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第三十二段:「……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,所附加之要件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;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,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,顯非最小侵害手段,其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……違憲。」

提案人:蔡適應 何志偉

連署人:湯蕙禎 羅致政 蘇治芬 王美惠 江永昌

陳明文 陳秀寶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邱泰源

黄秀芳 鍾佳濱 莊瑞雄 陳 瑩 林淑芬

劉建國 黄世杰 林靜儀 陳靜敏 邱志偉

賴惠員 洪申翰 何欣純

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原住民之子女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	第四條 原住民 <u>與原住民結婚</u> <u>所生</u> 子女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<u>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</u> <u>所生子女,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</u> <u>名字者,取得原住民身分。</u>	一、,原住民分住民分住民分往民分子,或疑判,所以为人。
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 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 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,未成年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受民法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 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身分。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 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 次為原住民人族 人族 人	第七條 第四條 <u>第二項</u> 及前條 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 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 住民傳統名字,未成或成年時得 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 依個人意願取得或是十九條 受民法第一千。第五十九條定 之限制。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 原住民身分。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 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,次為 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 限。	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,故刪除之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、第四條 、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 原住民身分之要件,但於申 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 ,其子女準用第四條、第六 條及前條之規定。

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 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 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, 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 前死亡者,其子女於修正施 行後二年內,準用第四條、 第六條及前條規定,取用原 住民傳統名字,得取得原住 民身分。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、第四條 、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 原住民身分之要件,但於申 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

- ,其子女準用第四條<u>第二項</u> 、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。
-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 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 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, 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 前死亡者,其子女於修正施 行後二年內,準用第四條<u>第</u> 二項、第六條及前條規定,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,得取 得原住民身分。

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被憲 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 決宣告違憲,故刪除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